

# 腓利门书读经讲义

## 腓利门书概论

### 一. 著者——使徒保罗

本书是私函性质，没有什么教义或神学方面的辩论。书中明提是保罗所写（19），又提到「兄弟提摩太」（1），「亚基布」（2,西4:17），和保罗的好些同工，如「以巴弗……马可，亚里达古，底马，路加……」（24）等，更显明本书是保罗写的。

### 二. 性质

使徒保罗所写的书信大多数是写给教会的公函，只有本书是纯私人性质。虽然提摩太前后书和提多书也是写给个人的；但它们的信息却不是讲论私人的事，而是讲论牧养教会有关的事务和真理。

解经学者虽少有疑惑本书之真实性的，却有少数人批评本书所论只是私事，似乎不应列入圣经。这样批评的人，实在还没有虚心领悟本书中宝贵的教训。因本书所记的虽然是一些私事，但它所表现的爱心、智慧、丰富灵命、主仆之间、朋友之间、神仆与信徒之间种种关系的真理，实在是最具体而实用的教训。圣灵借着保罗写了这卷简短的书信，不是要用高深的理论造就信徒，而是要作为一种具体的实例，使众教会可以从其中得着造就和启示。

### 三. 受书人

腓利门，是歌罗西地方的一位信徒，这是根据他奴仆阿尼西母是歌西人而推断的（西4:9）。但保罗并没到过歌罗西，所以解经家多以为腓利门的归主，可能是保罗在以弗所工作时，因保罗所传的福音而得救的。他既有奴仆，可见他经济力量颇为丰厚。他的家是教会聚会的地方，大概就是歌罗西教会。按本书第6-7节可知他常行善事，热心帮助或接待圣徒。本书第22节保罗吩咐他要为保罗豫备住处，可见他必定常常接持主的仆人。

### 四. 著书原因与目的

从本书的内容可知腓利门是保罗引领归主的，而且跟保罗成为亲密的朋友。他有一个奴仆，名叫阿尼西母，偷了他的款物逃到罗马，但在罗马遇着保罗，由保罗引领他悔改信主。阿尼西母真诚悔改以后，想归附保罗，尽力服事他；但保罗认为他既是腓利门的仆人，又曾偷窃了主人的财物，现在既已归信基督，应当先回到主人那里，并求他的赦免。保罗恐怕腓利门不明了阿尼西母悔改的真实情形，所以写了这封信，说明原委，并为阿尼西母恳切求情，希望腓利门照他的请求，宽恕阿尼西母的过失，重新收纳他。

### 五. 著书时地

按本书第23节说：「为基督耶稣与我同坐监的以巴弗问你安」。比较西4:10——「与我一同坐监的亚里达

古问你们安。巴拿巴的表弟马可也问你们安」。可见本书一如歌罗西书，都是保罗在罗马坐监之时写的，大约是在主后六一至六三年左右。

又按西4:7-9,17的记载，可知本书大概是由推基古作送信人，本书中所提的阿尼西母，也是歌罗西地方的人，而本书中的亚基布（门2），大概就是歌罗西教会传道人之一。

## 六. 难题

本书主要的疑难是涉及基督徒对奴隶制度的态度。古时不论东西方都盛行奴隶制度。使徒们的主要任务是宣传福音、见证基督，对当时的社会和政治制度，并不干预；圣经也不是讨论政治或社会改革的书。但虽然如此，福音的真道所到之处，却间接影响了社会、政治。保罗在这里一方面将阿尼西母交还给腓利门，一方面却极端同情阿尼西母，并为他向腓利门求情。有人以为保罗叫阿尼西母归回腓利门处，是表示他赞成奴隶制度，这实在是一种恶意的推断。保罗叫阿尼西母回到主人那里，跟他是否赞成奴隶制度毫不相干。他只是要阿尼西母按照一般基督徒真诚信主之后，对于自己以往所犯的罪行，作应有的赔罪、认罪手续而已！这等事虽然有时需要付上痛苦的代价，却是一切真诚悔改的人所乐意付出的。

反之，保罗自己对待阿尼西母的友爱态度，正可以证明他的心中全无阶级的观念。虽然阿尼西母是一个奴隶，又是一个逃犯，但他既已真诚悔改，使徒保罗全没轻看他的意思，倒是称他为「**捆锁中所生的儿子**」，又要求腓利门待他像「**亲爱的兄弟**」，「**收纳他如同收纳我一样**」。这种不分阶级用爱心待人的态度，又要求作主人的用弟兄般的爱对待奴仆的教训，虽然不是为着反对奴隶制度而说，却是本着福音真道的待人原则而说的，这已经足够使整个奴隶制度失去意义了！所以使徒们的工作虽然不是直接改革社会，却间接的使社会受到深远的影响，这是无可置疑的。

## 七. 全书分析

### 第一段 引言 (1-3)

- 一. 寄书人 (1上)
- 二. 受书人 (1下-2)
- 三. 祝福的话 (3)

### 第二段 为腓利门感恩 (4-7)

- 一. 为他在代祷中感谢神 (4)
- 二. 为他的爱心信心感谢神 (5)
- 三. 为他的善事感谢神 (6)
- 四. 保罗的快乐 (7)

### 第三段 为阿尼西母求情 (8-21)

- 一. 保罗不用权柄 (8-9)
- 二. 阿尼西母是保罗福音的儿子 (10)
- 三. 阿尼西母的改变 (11)
- 四. 阿尼西母是保罗的心上人 (12)
- 五. 保罗对腓利门的尊重 (13-14)

- 六. 神旨的美妙安排 (15-16)
- 七. 腓利门与保罗之间的情谊 (17)
- 八. 保罗愿意代还欠债 (18-19)
- 九. 保罗对腓利门的愿望 (20)
- 十. 保罗对腓利门的信心 (21)

#### 第四段 结语 (22-25)

- 一. 请求 (22)
- 二. 问安 (23-24)
- 三. 祝福 (25)

—— 陈终道《新约书信读经讲义》

## 腓利门书注释

### 第一段 引言 (1-3)

#### 一. 寄书人 (1上)

1上 「**为基督耶稣被囚的保罗**」，在保罗所写的十三封教会书信中，从未有一封信的开端是用囚犯的身分自称的。最普通的自称是「**基督耶稣的使徒**」或「**仆人**」，因为大多数的保罗书信，都是讲论教会圣工方面的真理，或辩论教义上的基本信仰问题，保罗必须站在基督耶稣的使徒或仆人的身分上发言。但本书中保罗故意放弃他使徒的权威，用普通弟兄的身分来为阿尼西母向腓利门求情。腓利门既是热心爱主的信徒，保罗自称「**为基督耶稣被囚的**」，自然更能激起他的同情、体恤，和敬爱的心，而易于接受他的请求了！

另一方面，「**为基督耶稣被囚的**」这是保罗最大的荣耀。主耶稣教训门徒说：「**人若因我辱骂你们，逼迫你们，捏造各样坏话毁谤你们，你们就有福了。应当欢喜快乐；因为你们在天上的赏赐是大的**」（见太5:11-12）。使徒彼得同样劝勉信徒：「**你们若为基督的名受辱骂，便是有福的；因为神荣耀的灵，常住在你们身上。你们中间却不可有人，因为杀人，偷窃，作恶，好管闲事而受苦；……**」（彼前4:14-16）。而使徒保罗在这里却以他自己为主受苦的经历来证实这教训。

「**同兄弟提摩太**」，保罗写给各教会的公函中，常用提摩太的名字一同具名（林后1:1;腓1:1;西1:1;帖前1:1;帖后1:1）。保罗似乎有意使众教会尊重提摩太。但在这封私函也用提摩太的名字一同具名，大概因腓利门和提摩太也很熟悉。保罗在以弗所传道时，提摩太也跟保罗同工，保罗且曾从以弗所打发提摩太去探望马其顿的教会（徒19:21-22）。可能腓利门也从提摩太那里，得着许多属灵的帮助，或与提摩太亦有相当深厚的情谊，所以保罗在此也与提摩太一同具名。

#### 二. 受书人 (1下-2)

1下-2 这两节所记受书者共有四人：

- 1. 腓利门Philemon

意即友情。保罗在此称他为「我们所亲爱的同工」，可见他是保罗和提摩太所共同「亲爱」的。保罗既称他为「同工」，可见他也是作传道工夫的，虽或不像使徒那样奉召而专心以祈祷传道为事，但也十分热心地在教会中事奉主，以为主作见证为生活的主要目标。据传说他是个监督，且为主殉道。从本书的内容看来，他毫无疑问是一个十分有爱心的信徒，虽然颇为富足，却不贪爱金钱，倒是神的好管家，常按神所赐的力量行善，帮助需要的信徒和主仆。

## 2. 亚腓亚 Apphia

一般解经家都认为是腓利门的妻子。保罗显然和腓利门全家的人都很熟稔。他在本书既是要为一位家奴求情，所以也特别提到主母的名字，一方面表示对她的尊重，一方面也含有促使她同意收纳阿尼西母的作用。

## 3. 亚基布 Archippus

按圣经备典说他是腓利门的儿子，但也可能只是他亲密的朋友。他也就是西4:17的亚基布。保罗称他为「同当兵的亚基布」，与上节称腓利门为「亲爱的同工」略有不同。保罗对腓利门的称呼——同工——似乎只有普遍的一种称谓，指一切在教会中有份于圣工，共同事奉主的人。但「同当兵」是指专门传道的同工，正如保罗对以巴弗提（腓2:25）和提摩太（提后2:3-4）也用了类似的称谓。保罗给歌罗西教会的书信中曾嘱咐「务要谨慎，尽你从主所受的职分」，可见亚基布确是一个专职传道的人，当歌罗西教会正受异端扰乱时，保罗特别提醒他当谨慎尽职。

## 4. 「以及在你家的教会」

这教会很可能就是歌罗西教会。因歌罗西不是一个大城，按当时教会发展的情形，不可能除了歌罗西教会之外，另有一个腓利门家中的教会。腓利门既是富有而热心的信徒，家中有足够的地方作为教会聚会之用是很合理的。圣经中除了腓利门之外，还有老底嘉的信徒宁法（西4:15），和罗马信徒百基拉和亚居拉的家（罗16:3-5），也都有教会。

保罗这封信的主要目的，虽然只是写给腓利门和他的家人，但也写给在他家的教会。虽然「以及在你家的教会」在全节中不是特别强调的一句话。但保罗加上这一句，似乎暗示尽管他这封信所讨论的只是私人方面的事，却希望腓利门把这件私事，公于教会，作为解决基督徒主仆之间问题的一种好榜样。这样，腓利门更不得不接受保罗的请求了。

## 三. 祝福的话 (3)

3 多数解经者都认为「恩惠」是希腊人见面时的祝祷语，「平安」是希伯来人见面时的祝祷语。但保罗在书中常将这两句问安语并用，看来保罗要将这两句祝祷的话，另作更富有属灵意义的用法。因为恩惠和平安实际上是分不开的，没有人能拒绝神的恩惠而可以有平安，也没有人领受了神的恩惠却得不着神所赐的平安。神是恩惠平安的源头。但要来到这恩惠和平安的泉源，必须倚靠主耶稣基督；神要赐下恩惠与平安给人，也只能藉曾为人的罪受了公义之刑罚的基督。

## 第二段 为腓利门感恩 (4-7)

### 一. 为他在代祷中感谢神 (4)

4 保罗是一个十分忠心的代祷人，在他的书信中常见类似的话（罗1:9;林前1:4;弗1:16;腓1:3;西1:3;帖前1:2;提后1:3）。他既能常为那么多的教会和同工代祷，显见代祷在保罗的工作中经常占重要的地位。代

祷的范围扩大，关切主内肢体的心也必扩大，从代祷中得蒙神的应允和激发感恩的事也必增多。结果必使我们对神的慈爱和大能，如何遍及远近的教会，如何眷护祂的儿女，有更亲切的体验和认识。

## 二. 为他的爱心信心感谢神 (5)

5 注意，本节的小字作「因听说你向主耶稣和众圣徒有爱心有信心」，按照弗1:15:「因此，我既听见你们信从主耶稣，亲爱众圣徒」，和西1:4:「因听见你们在基督耶稣里的信心，并向众圣徒的爱心」，可见信心是对主耶稣方面的，爱心是对众信徒方面的。但这不是说「信心」绝对的只对神，我们对弟兄就不可以有信心，或「爱心」只可以对人，我们对神就不可以有爱心。使徒只不过借着真理和信徒蒙恩的次序来说，我们得救是因信赖基督救赎的恩典，先信靠了神，才会对众圣徒有信心、有爱心。我们在一切属灵经历上都是以信心为起点，藉信心领受更深的恩典，进入更丰富的生命中；这样自己既因信而经历神的救恩，不断在生命上有改变有长进，则对于别人同样可以有信心，相信神也会施恩给他，把他从各种天性的败坏中改变过来。所以按信心来说，注重在对神方面，自己对神在信心上有经历，然后也能为别人的遭遇有信心。使徒在此有关信心和爱心的讲论似乎与弗1:15;西1:4的讲法略有不同。他在这里的重点，不是分别叙述信心和爱心各自不同的作用，而是合并讲论信心 and 爱心对神与对人两方面的作用（按照原文的「向」字是用了两次的，即「向主耶稣和向众圣徒……」）。我们不但向神有信心，向人也要有信心。向神的信心，使我们自己得救并继续蒙恩；向人有信心，使我们的一切信徒存着美好的盼望，喜欢看见神的恩典彰显在他身上，对许多看来难以改变的人也能不灰心地帮助他们。

同样地，我们的爱心也不是只对人而不对神的。反之，我们能够爱弟兄正是因为爱神的缘故，既能真诚地爱那看不见的神，也就能爱看得见的弟兄了。

## 三. 为他的善事感谢神 (6)

6 本节「所同有的信心」，原文是「信心的交通」，N.A.S.B., R.V.都译作the fellowship of your faith，信心使我们领受同一生命，进入一个生命的大团契里面，彼此相交。基督的救恩使我们恢复了与神的交通，又在祂里面彼此有交通，正如身上的任何肢体是自然有交通的。我们一被联合在主的身体上，就不但与主产生交通，也与一切肢体都有了交通。这都是因信心所显的果效，所以称为信心的交通。

虽然信徒彼此在主里有交通的意义包括许多方面，但在这里却特别关系腓利门向众圣徒所行的各样善事。我们跟肢体彼此交通，不只是作某种程度的联络而已，更是彼此在灵性方面，或身体方面，互相帮助，互相切磋。对于一个灵性刚强的人，他与人交通时，应当使别人在真理方面得着供应和亮光。对于一个灰心丧志的人，他与弟兄交通中，应当虚心地从别人身上认识神的恩典与慈爱。但对于一个富有而热心的基督徒——一个在金钱上为神作管家的——来说，他却应当借着与肢体的交通，留心可以为基督行善事的机会。所以保罗在此的意思应当是：腓利门既因信心而跟一切在基督里有生命的人有交通，惟愿他的信心显出功效，与肢体的交通之中显出他确有喜欢为基督行善的心，并发现可为主行善的好机会。

「各样善事都是为基督作的」，这是信徒行善最重要的关键。许多人行善只为沽名钓誉，甚至基督徒之

中也有为着得人的称许而行善的，这样的善事没有永久的价值。但那为基督而行的善，是行在暗中（参太6:1-4），专为求基督的喜悦，而不希望得着人的任何酬报。在此保罗却要腓利门一家的人不但为基督而行善，且要「使人知道」是为基督而行的。这「使人知道」的意思，并非故意使人知道，而是要经常地为主行善，以致被人知道。许多假冒为善的人，终必被人看穿是伪善者；照样，真实为基督而行善的，也必被人知道。

#### 四. 保罗的快乐 (7)

7 注意，保罗在16节也称阿尼西母为弟兄。虽然腓利门是主人，阿尼西母是奴仆，但在保罗心中并无这些阶级的分别，同样看他们是亲爱的弟兄。这种在基督里都是弟兄的关系，实在是今日自由平等思想的重要基础。保罗虽然不是专门改革社会制度的人，但福音被人接受的结果，却使主人和奴仆实际上成了兄弟；并且这种属灵的兄弟情份，比较肉身的兄弟关系更为密切，因为它不只是今世在主内的一种关系，更是在永世中永远继续下去的关系。

保罗为腓利门的爱心大有快乐，他这种快乐本身也是出于爱心。因他如果不关怀腓利门，怎会为他快乐？在基督里所享受的快乐，常是因自己爱主爱弟兄而有的。

腓利门大概没料想到，他在自己家中用爱心对待主内弟兄姊妹，为基督而行善，却能使那远在罗马的保罗「大得安慰」。并且这种安慰，在保罗看来，实在比较说许多安慰话，甚或赠送许多礼物更为可贵。基督徒应当知道，我们现今在地上用爱心待人，也能使天上的基督心中畅快。

「因众圣徒的心从你得了畅快」，「畅快」原文 *anapepauta*，有「安息」的意思，N.A.S.B.译作 *refreshed*（恢复精神、提神）。太11:28；启6:11译作「安息」；太26:45；可6:31；14:41译作「安歇」；林前16:18译作「快活」；林后7:13，译作「畅快」。这句话很明显地是指腓利门所行的善事。在此可见腓利门用爱心助人的结果，不但使众圣徒的心畅快，更使使徒保罗的心大感快慰，显然地他自己的心也必满有喜乐。

#### 第三段 为阿尼西母求情 (8-21)

##### 一. 保罗不用权柄 (8-9)

8-9 按保罗是基督的使徒之身分来说，他实在有权吩咐腓利门收纳阿尼西母。古代教会信徒对使徒的吩咐十分尊重，腓利门既是爱主的弟兄，则保罗的吩咐，他自必接受。但保罗却不肯用使徒的身分，凭使徒的权柄，叫腓利门屈服，而要用爱心来请求。可见保罗虽有使徒的权柄，但绝不随使用使徒的权柄叫人屈服；他宁可尽量不用权柄，而凭爱心使人心中受感，自愿顺服。神绝不会把属灵的权柄，交给滥用权柄的人，神只能把权柄交给那些在属灵的事上十分慎重又有爱心的人。

「我这有年纪的保罗」，保罗悔改时还是少年人（徒7:58），但从安提阿受差遣周游传道时已是中年人，这时候的保罗已进入老年的阶段，大约五、六十岁。保罗说他自己已是「有年纪」的人，又是为基督耶稣被囚的，使腓利门对他的请求难以推却。

##### 二. 阿尼西母是保罗福音的儿子 (10)

10 在此保罗说出他写信的主要目的，是为他在捆锁中所生的福音的儿子阿尼西母求情。阿尼西母本来是犯罪的奴仆，因为偷窃了主人的财物而卷逃，但现今却因保罗所传的福音归信了基督，成为保罗福音的儿子。听信使徒们所传的福音而信主得救的人虽然很多，但圣经中被使徒提名直认是他们用福

音所生的儿子的人，却只有几个，如提摩太（林前4:17;腓2:22;提前1:2）、提多（多1:4）、马可（彼前5:13）及本书中的阿尼西母。他得保罗这样的看待，可见他在悔改之后多么敬爱保罗，像儿子待父亲那样，成为保罗患难中的安慰。他既是保罗在捆锁中所生的儿子，跟保罗有这么密切的关系，因此也就跟腓利门在主里有了亲密的关系，这样腓利门怎能不宽恕他、好待他呢？

### 三. 阿尼西母的改变（11）

11 阿尼西母先前对腓利门是无益的。他虽然是腓利门的奴仆，却不是忠心的仆人，他偷了主人的财物而逃走，可见他有贪心、不诚实，是不可信托的人；但这是他以往没归信基督之前的情形，现今他已经改变了。使他改变的是基督的救恩，见证他确已大大改变了的是使徒保罗。一个人的以往无论怎样败坏，但若已经悔改信主，重生得救，别人就不该存着成见还把他看作是坏人。既然阿尼西母确已悔改信主，有使徒保罗可以作见证，判定他的信主是真诚的。这样，难道主已经收纳、饶恕了的人，腓利门还不肯收纳、不肯饶恕吗？所以保罗以阿尼西母的改变为理由，实在使腓利门无法拒绝他的代求。

注意本节中的「从前」和「如今」，是一个明显的比较，表现出阿尼西母的改变。未信主之前的阿尼西母，是与人无益的人。每一个活在罪中的人，也都是对别人没有益处的，所到之处都增加人的负累，令人烦恼，因为没有基督生命的人，常常只顾自己，不顾别人，结果总是使人受损。但阿尼西母重生得救之后，保罗称赞他说：「如今与你我都有益处」，不但对他原来的主人有益，必定会忠心尽他作仆人的本分，而且对在监狱中的保罗也有益；这不但是因他敬爱伺候保罗，也因他生命的改变，和信主以后的长进，使保罗在捆锁中大得安慰。有基督在心中作主的人，不论以往怎样败坏，现今却都能成为人的益处。

今日信徒应当自问是否像阿尼西母那样，「从前」与「如今」有明显的改变？是否能使人感觉到你是他所需要的，不是他所避忌的？基督徒应当使周围的人感到我们是他们有益的、有用的。

### 四. 阿尼西母是保罗的心上人（12）

12 这是保罗对阿尼西母独用的讲法，对其他的同工，他没有这样称为「心上的人」。可见阿尼西母虽然信主不久，但他灵命长进的情形，十分符合保罗的标准，被保罗认为十分满意，以致保罗深深爱他，有如「心上的人」那样。

「他是我心上的人」，原文是「他是我的心(*splagxna*)」。中文圣经有时译作「心肠」(如路1:78;林后6:12;7:15;腓1:8)，或「肠子」(徒1:18)。此外腓2:1;西3:12及腓7,20译作「心」。保罗认为阿尼西母跟他有同一的心肠，是保罗所深爱，像是他的心肝性命的人。

### 五. 保罗对腓利门的尊重（13-14）

13-14 保罗是主耶稣基督的使徒，腓利门是因保罗所传的福音而得救，又从保罗那里得着许多属灵的造就，现在保罗为主的名被囚在监狱中，按爱心的原则说，腓利门也有伺候保罗的本分。当然这只是按道义来说，并非正式的责任，所以保罗在这里说：「我本来有意将他留下……替你伺候我」，意思也含有按爱心来说，腓利门有伺候保罗的义务。但保罗却不想在这件事上，使腓利门有甚么勉强或为难之处；所以不肯在未先得他同意之前，就自己作主地把阿尼西母留下。保罗这样作显得他十分尊重腓利门，凡事照合法的手续而行，不愿意使爱主的信徒，在爱心相待的

事上，有任何最轻微的勉强。

保罗既这样尊重腓利门的权利，不用他使徒的身分来取得任何的便利，而要叫腓利门对保罗的一切爱心的行事，都显明是完全自愿的。那么在这种情形下，保罗差遣阿尼西母回去，腓利门若是不用爱心对待阿尼西母，就等于不尊重保罗，蔑视他的好意和爱心了。

在此使徒所给我们的重要教训，就是我们必须完全尊重别人的权益，绝不可以为自己是主的仆人，或是别人的至亲好友、长辈，就擅自占取人的便宜；或只凭揣度别人必然同意，便越俎代庖，自作主张。这种行事不合公义，不够清洁，容易给魔鬼留地步，并引起种种误会。

## 六. 神旨的美妙安排 (15-16)

15 保罗在此指出阿尼西母在腓利门家中偷窃卷逃，虽然按人看是不件坏事，岂知其中也有神的美妙旨意。阿尼西母逃走后，竟然遇见保罗而认识了基督。由此可见，凡事皆有神的美意。虽然腓利门自己是热心爱主的信徒，但他却不能把阿尼西母引到主跟前，这也可能是神的时候还没到；阿尼西母卷逃之后，将偷来的金钱都花尽了，此刻他的心情跟未卷逃之前自然不同，在这时遇见保罗，正是神所豫备的环境和时候。所以阿尼西母虽然暂时离开腓利门，那只不过使他受了轻微的损失，这种暂时的损失却有神美好的旨意，叫他可以永远得着阿尼西母。阿尼西母既因得救而改变，成为忠诚爱主的信徒，今后自必知道如何站在仆人的地位，忠心尽职了。

不但如此，现今阿尼西母再回去时，已不是奴仆，而是主内亲爱的弟兄了。换言之，他与腓利门，已经有了一种新的关系，不仅是一般主仆的关系，且是基督里的肢体，是属灵的同胞兄弟。

16 「**在我实在是如此；何况在你呢？**」保罗承认他实实在在地看阿尼西母是弟兄。这绝不只是当作普通教会信徒间的一种称呼；而是实际上如此亲爱。保罗跟阿尼西母原本各不相识，却因为福音的缘故，彼此成为亲爱的弟兄，何况腓利门跟阿尼西母，原本已有主仆的关系，现今得知阿尼西母悔改信主，岂不更加喜悦，更加爱他如弟兄么？

但这句话也可能是保罗自谦和称许腓利门的讲法，表示连他也能这样看待阿尼西母，何况腓利门！

「**这也不拘是按肉体说，是按主说**」，本句加强上句「**是亲爱的兄弟**」的意义。既然在主内已实际用弟兄之爱相待，则不论肉身方面的关系如何，也无碍于这种相爱了。

总之，这两节经文教训我们，信徒在世虽或遭遇一些损失或不幸，但不可灰心失望，因神可能要借着这些损失，叫我们在灵性上得着造就。正如阿尼西母的卷逃，对腓利门虽然引起若干损失，但岂知这其中竟有神的美意。现今既然已经看见神借着万事互相效力，发生了奇妙的果效，使阿尼西母得救，又爱主又长进，这样腓利门岂可轻忽神的安排，不感谢神的美意而归荣耀给神么？

## 七. 腓利门与保罗之间的情谊 (17)

17 这句话用现在人讲话的语气来说，就是「**你如果当我是朋友，就请你收纳他罢！**」保罗与腓利门虽然不是一同出门传道的，但腓利门既是在教会中负责事奉神的人，他的家中有教会，他儿子也可能是传道者，这样按属灵关系来说，他与保罗实在是很好的同工、同伴。保罗现在既然这么诚恳为阿尼西母求情，腓利门若以他是同伴，实在不该拒绝他这种请求。反之，若腓利门拒绝保罗的请求，不饶恕阿尼西母，就是不该拒绝他这种请求。反之，若腓利门拒绝保罗的请求，不饶恕阿尼西母，就是不将



保罗看作同伴，不收纳保罗了！

## 八. 保罗愿意代还欠债 (18-19)

18-19 根据这两节可知阿尼西母可能偷窃了腓利门的钱财。古时的奴仆有许多种，有些奴仆并非在田中作苦工，而是为主人管教儿女，或管理钱财，代收账项等。阿尼西母可能是较聪明有才干的奴仆，但却在他的职任之内偷窃主人的钱财逃走。保罗怎么会知道阿尼西母曾这样亏欠他的主人？当然是阿尼西母悔改时曾将这些事告诉保罗。在此保罗向腓利门说，他愿意偿还阿尼西母所亏欠于腓利门的。保罗的一言一行都已基督化，他这种讲法，显然受了基督替他归还罪债的爱心影响。他自己既曾将一切罪债归在基督身上，现在也愿意将阿尼西母欠腓利门钱财的债归在自己身上。在圣经中从未见保罗向人借债，在此他却甘愿为阿尼西母负债，这是基督的爱充满他心里的结果。

注意，他说：「**我必偿还；这是我保罗亲笔写的**」，这意思是：他必要真正负责地偿还，并非用「情面」来偿还——不是要腓利门看在保罗的面上，就此作罢免去阿尼西母的亏欠。但保罗怎么有这把握可以为阿尼西母偿还欠债？有人推测可能保罗准备出狱以后继续织帐棚，便可以归还腓利门。这种推测实属多余；保罗对神有那么深厚的认识，万有的主是他的丰富，他不一定要织帐棚纔可以偿还阿尼西母所欠腓利门的。单凭保罗曾在哥林多制造帐棚（徒18:1-4），便肯定保罗一生的传道工作都是一边织帐棚维生一边进行传道，这是太武断的。在保罗游行传道工作中，有些地方停留的时间颇短，离开的时候又是在被人逼迫的情形下，匆忙离开的，例如，使徒行传14章所记，保罗在同一年的时间中（约主后四六年）到过以哥念、路司得、吕高尼，特庇等城，所到的每一处，工作都是那么紧张，所受的逼迫是那么激烈，甚至被人用石头打到以为已经死了，拖出城外（徒14:19）。在这种情形下，保罗怎么可能一边制造帐棚，一边传道？纵然是，也必血本无归，那里还能靠着织帐棚养生？又如使徒行传16-18章，保罗在同一年中（约主后五二年）到过腓立比、帖撒罗尼迦、庇哩亚、雅典、哥林多，其中除了在哥林多住了一年半的时间（徒18:11），可以织帐棚之外，其余各城的工作，所受的逼迫相当厉害，生活的流动性也很大，若说保罗一直凭织帐棚维持生活，实在令人难以置信。所以保罗在哥林多织帐棚这件事，只可以作为保罗一生传道工作中的某一阶段、某一部份时间的经济收入方式。但不论神供给保罗的方式如何，保罗所信赖的不是自己的工作或人的爱心，而是天上的神。总之，保罗既能向腓利门开口承担这种责任，自必在他的信心中有这把握，相信主会为他豫备他所需要的，来为阿尼西母偿债。

在这件事上，可见保罗的爱心十分实际。对阿尼西母方面，保罗并非只在口头上为他求情，且准备实际地用钱财替他偿还。另一方面，保罗虽然恳切为阿尼西母向腓利门求情，却并没打算让腓利门忍受损失（虽然或许腓利门是乐意为主舍弃的，但保罗完全不理睬腓利门是否不在乎那些财物的损失），而是预备让腓利门可以从自己这方面获得补偿。由此可知保罗的行事，实在十分光明正大，在各方面的关系上毫不含糊，不利用自己的声望和地位使人忍受任何不是出于自愿的损失。所以他为阿尼西母的求情，不但近乎情，也合乎理，使人无法不接受。

「**连你自己也是亏欠于我**」，这句话所说的亏欠大概不会是指钱财，而是指腓利门从保罗方面所得着灵

性上的帮助。纵或腓利门可能在物质方面也曾照顾过保罗的需要（参本书第5-7,22节），但保罗对腓利门的爱顾，在灵性方面对他的苦心培养、引导，两者相较，腓利门对保罗仍显得亏欠；并且这种亏欠是腓利门自己所知道的。所以保罗说：**「我并不用对你说，连你自己也是亏欠于我」**，意思是：虽然阿尼西母曾在财物方面亏欠于你，但你何尝没有在爱心方面亏欠于我呢？我却从不追究你的亏欠，这样，你岂不也该饶恕阿尼西母的亏欠么？可见各人都有亏欠别人之处，都当互相饶恕，互相赦免（太18:23-35）。

#### 九. 保罗对腓利门的愿望（20）

20 本节显示保罗在这件事上对腓利门存有很大的希望，很想腓利门不叫他失望。腓利门既是爱主又爱主仆的信徒，现今保罗为主的缘故下了监，所请求于他的并非关乎他自己的什么好处，而是为一个初信主的阿尼西母求情，腓利门当然愿意接受这个请求，好叫保罗安慰畅快。保罗在这里坦白表示他十分盼望腓利门接受他的求情，这种愿望本身，在腓利门方面是一项很难抗拒的力量。对于一个他素求敬爱的人向自己所作的合理请，求怎能叫他失望呢？保罗的话正具有这种使他觉得无法拒绝的力量。

#### 十. 保罗对腓利门的信心（21）

21 保罗表示他深信腓利门会接受他的请求，而且相信腓利门所作的会多过他所请求的。这意思就是说，腓利门不但会接纳保罗的请求，而且是十分甘心乐意地接受，不是勉强地接受；他不但因保罗这样为阿尼西母求情，纔觉得应当宽恕他，就是按他自己属灵的知觉和爱心来说，他也会饶恕阿尼西母。所以，经过保罗这样求情之后，他当然更乐意宽恕阿尼西母，而且会作得多过宽恕——用爱心待阿尼西母，不像待一般奴仆那样？保罗所请求的不过是按照信徒一般待人的原则，为阿尼西母请求最起码的善待而已，并没为他作超过情理的请求。但他却相信腓利门能作得好过他所求的，不但不追究阿尼西母以往所亏欠他的，且会在以后的日子更器重阿尼西母。

在此可见使徒保罗在调解信徒之间的纠纷时，虽然自己具有最高的属灵权柄，却极力不用那种迫使信徒屈服的方法；乃是尽量用爱心激发信徒体会主的心，因而自动地、甘心乐意地顺服，常较那种慑于威权的顺服更为澈底，而合乎爱心的原则。

保罗在他的书信中，常以他对受书人的信心来勉励他们，例如：他对哥林多教会说：**「……我也深信，你们众人都以我的快乐为自己的快乐」**（林后2:3）；又说：**「我如今欢喜，能在凡事上为你们放心」**（林后7:16）；对加拉太教会也曾说过类似的话：**「我在主里很信你们必不怀别样的心；但搅扰你们的，无论是谁，必担当他的罪名」**（加5:10）。

#### 第四段 结语（22-25）

##### 一. 请求（22）

22 按本节看来，腓利门与保罗的关系确甚亲切，保罗绝不至吩咐一个跟他没有什么认识的弟兄为自己豫备住处。显然腓利门与保罗已是相当熟悉的知交，保罗知道他会喜欢接待自己，所以纔这样嘱咐他。但如果以为保罗这样吩咐腓利门为他豫备住处，是出于忽然的直接灵感，而非由于与腓利门彼此间有相当的认识，这便是完全错用本节经文的原则了。保罗绝不至于不理会对对方是否情愿，或完全不近情理地，贸然要求一个不大认识的人这样为他豫备地方。这从本书上

文保罗为阿尼西母求情时，所作种种合情合理的请求便可以获得证据了！

「因为我盼望借着你们的祷告，必蒙恩到你们那里去」，保罗不但对自己的祷告常有信心，且对信徒们为他所作的代祷同样大有信心（林后1:11;弗6:19;腓1:19;西4:3;帖前5:25;帖后3:1）。

## 二. 问安（23-24）

23-24 按西1:7;4:12可知以巴弗是歌罗西教会的人，到罗马作保罗狱中的同伴。除了以巴弗外还有：

### 马可

是巴拿巴的表弟（西4:10;徒12:12,25），也是保罗的同工（徒12:25），后保罗曾因他与巴拿巴分争（徒15:36-39），后来又作了彼得的得力同工（彼前5:13）。

### 亚里达古

也是保罗忠心同工之一（徒19:29;20:4），与保罗同船到罗马（徒27:2）。

### 底马

（参西4:14），后因贪爱世界离开了保罗（提后4:10）。

### 路加

是爱主的医生，路加福音和使徒行传的作者，是保罗亲密的同工之一（西4:14）。在保罗游行布道工作中，常随保罗左右，但在使徒行传有关布道工作的记载中，他都隐藏了自己的名字（徒20:5,13;21:1,7,18;27:2;28:1）。其后保罗第二次下监，行将为主殉道，路加仍随保罗左右（提后4:11）。

## 三. 祝福（25）

25 这祝福的话与加拉太书的祝福完全相似（加6:18）。在写给罗马及腓立比书的祝祷语中，也用了类似的话（罗16:20;腓4:23）。

## 三. 祝福（25）

25 这祝福的话与加拉太书的祝福完全相似（加6:18）。在写给罗马及腓立比书的祝祷语中，也用了类似的话（罗16:20;腓4:23）。—— 陈终道《新约书信读经讲义》